

## 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25 日，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汉正验字（2020）第 5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八社的四川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9# 厂房及 4# 办公楼 2 楼进行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竣工。在租赁的 9# 厂房内新购置挤出机、牵引机、展平机、气泡膜机组等，年产珍珠棉卷材、珍珠棉异型材、气泡膜、珍珠棉气泡膜复合包装共 500t。企业已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MA62Y0H54A001X）。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取得了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9-510681-41-03-374956】FGQB-0243 号）。2019 年 09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9]187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

### (四) 验收范围

该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本次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不影响本次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单元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	覆膜机 2 台	覆膜机 0 台，4 层气泡膜机组有覆膜机的功能	否
工作时间	全年生产 300 天	全年生产 200 天	否
车间布局	共两层，1F 为生产按照生产工艺划分为原材料堆放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成品暂存区等区域；2F 为成品仓库	共一层，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北侧区域，其余不变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30m<sup>3</sup>）处理后，排入四川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

化+缺氧池+接触氧化+MBR+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依托四川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批复的排放口排入青白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为冷却循环池补充水。

##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和组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时产生的投料粉尘。项目使用滑石粉，投料采用机器上料，投料粉尘通过车间风扇和窗户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融挤出过程和组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的节点为：PE 挤出机（1 台）、4 层气泡膜机组（2 台）。有机废气通过各自单独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自车间顶部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设备，主要包括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5~90dB(A)之间。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所有产噪设备均安装在围护型结构厂房内，并尽可能靠近生产车间中部布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专门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因此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该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七) 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 pH 值范围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 VOCs、废水 COD、NH<sub>3</sub>-N 分别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0061t/a	0.0024t/a
	NH <sub>3</sub> -N	0.0003t/a	0.0002t/a
废气	VOCs	0.0317t/a	0.0288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  $0.018 \times 200 \times 8 \times 10^{-3} \text{ t/a} = 0.0288 \text{ t/a}$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COD:  $140 \times 17 \times 10^{-6} \text{ t/a} = 0.0024 \text{ t/a}$

NH<sub>3</sub>-N:  $140 \times 1.75 \times 10^{-6} \text{ t/a} = 0.0002 \text{ 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EPE 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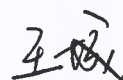
#### 1、校对文本内容

### （二）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1、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噪声不扰民；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验收组成员：



广汉鸿利德行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5 日